关于《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落实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土地增值收益更多用于“三农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根据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精神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领导批示，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起草了我市《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包括总体要求、重点措施、保障措施三个部分。

（一）总体要求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，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任务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，到“十四五”期末，以市及各县区为单位核算，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50％以上。

（二）重点措施。一是逐年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。二是做好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衔接。三是落实资金向县级倾斜、中央和省适当统筹政策。四是明确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的使用重点。五是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的核算。

（三）保障措施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党委农办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农业农村、审计、金融等部门参加的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联席会议制度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加强统筹调度，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。二是强化考核监督。将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、提高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情况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，加强审计监督。